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5年2月17日至3月21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发言

摘要

本说明提供以下资料：(一)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开展工作的资料，(二) 关于审查划界案进展情况的概览，以及关于向全体会议所作陈述的资料，(三) 关于本届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问题的资料，包括划界案排队方面的进展；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委员会采取的增效措施。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重发。

25-05508 * (C) 140525 140525



请回收



一. 引言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于 2 月 24 日至 28 日、3 月 10 日和 3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¹ 本届会议的其余部分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举行,对提交的划界案进行了科学和技术审查。委员会还举行了 3 次成员会议,讨论组织事项和实质事项。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阿德南·拉希德·纳赛尔·阿兹里、劳伦斯·阿桑贡戈·阿帕阿尔塞、阿尔迪诺·曼努埃尔·多斯桑托斯·德坎波斯(主席)、埃弗伦·佩雷斯·卡兰当、艾哈迈德·埃尔·拉吉、安东尼奥·费尔南多·加尔塞斯·法里亚(副主席)、海伦娜·因尼斯、阿尔捷姆·基列耶夫、埃斯特旺·斯特凡·马舍加、多明戈斯·德卡瓦略·维亚纳·莫雷拉、大卫·科尔·莫舍(副主席)、西蒙·恩朱古纳(副主席)、托洛贾纳哈里·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拉詹·西瓦拉马克里什南、唐勇(副主席)、米哈乌·托姆恰克(副主席)、阿列尔·埃尔南·特罗伊西、山崎俊嗣和冈萨罗·亚历杭德罗·亚涅斯·卡里索。主席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收到哈拉尔·布雷克先生的信,他在信中表示辞任。

二. 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幕

3. 主席宣布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幕。

4.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埃莉诺·哈马舍尔德致开幕词。她确认委员会为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赞扬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副秘书长祝贺艾哈迈德·埃尔·拉吉先生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并感谢 2024 年 6 月辞去委员会职务的米卢德·卢基利先生和作为委员会创始成员之一的布雷克先生为委员会工作作出重要贡献。² 副秘书长回顾委员会有两个空缺席位,一个是由于布雷克先生辞职,另一个是分配给东欧国家组的一个席位长期空缺,她指出,秘书处将在 2025 年 6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分发征集提名通知,以填补这些空缺。她承认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问题一直存在,并鼓励各代表团就这一事项进行协商。副秘书长重申,该司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向委员会提供高质量的支助。

¹ 大会第 79/144 号决议,第 101 段。由于为解决影响联合国秘书处经常预算业务的持续流动性危机而采取必要的紧缩措施,委员会放弃了定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的会议服务,本文件的字数也有所减少。

² 见 SPLOS/34/15,第 10 段。

三. 委员会一名新当选成员庄严宣誓

5. 埃尔·拉吉先生庄严宣誓，并向联合国法律顾问递交了签名的宣誓副本。³

四.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在修正临时议程内容后，⁴通过了议程。⁵

五. 选举一名委员会副主席

7. 由于布雷克先生辞职后副主席职位出现空缺，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大卫·科尔·莫舍为副主席，任期为两年半任期的剩余部分，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可连选连任。⁶

六.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8.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安排。

9. 各小组委员会根据第六十二届会议商定的时间表⁷开会，讨论了下列划界案：

(a) 2 月 17 日至 21 日：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马达加斯加提交的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东方和经向边缘的划界案；

(b) 3 月 3 日至 7 日：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地区的划界案；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

(c) 3 月 17 日至 21 日：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划界案；莫桑比克提交的划界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加克尔海脊区域的划界案。⁸

10. 在会议全体会议期间，上述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实质性地介绍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划界案提交国的意见。他们还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成员的意见。第八节详细地介绍了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的具体工作进展。

³ 见《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Rev.2)第 10 条和《委员会成员内部行为守则》(CLCS/47)第 1 段。

⁴ CLCS/63/L.1。

⁵ CLCS/63/1。

⁶ 规则第 13 条，CLCS/40/Rev.2。

⁷ CLCS/62/1，第 21 段。

⁸ 关于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俄罗斯联邦划界案的详情，见第 12 段。

七. 任命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

11. 在埃尔·拉吉先生当选和布雷克先生辞职之后，为了确保各小组委员会中专门知识和地域代表性分配均衡以及成员中工作分配均衡，委员会：(一) 任命埃尔·拉吉先生担任为审议莫桑比克提交的划界案、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以及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二) 任命恩朱古纳先生担任分别为审议马达加斯加和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三) 决定恩朱古纳先生不再担任为审议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先生不再担任为审议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成员。

12. 委员会回顾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其中规定为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加克尔海脊区域的划界案，并任命下列成员为该小组委员会成员：坎波斯先生、卡兰当先生、加尔塞斯先生、马含加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先生和西瓦拉马克里什南先生。小组委员会选举卡兰当先生为主席，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先生和西瓦拉马克里什南先生为副主席。

13. 在布雷克先生辞职后，(一) 委员会任命莫舍先生为保密问题委员会成员，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选出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后，可重新考虑这一任命；(二) 保密问题委员会选举罗伊西先生为主席；(三) 培训委员会选举副主席亚涅斯先生为主席，西瓦拉马克里什南先生为副主席。

八. 审议划界案

A. 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地区的划界案⁹

14.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代表团详细阐述了闭会期间对小组委员会关于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的要求所作的答复。代表团还提供了对新收集的样品进行的地球化学分析。在随后的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作了陈述，表示同意代表团的意见，并要求提供一些补充资料。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会谈。

B. 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¹⁰

15.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委员会评价后认同用于确定距离大陆坡脚点 60 海里的公式线的方法，并继续审查大陆边外缘、制约线和测深制约的适用性。小组委员会未与代表团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向

⁹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_36_2009.htm。

¹⁰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2017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lw_41_2009.htm。

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其中载有其看法和意见，要求作出进一步澄清，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C. 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¹¹

16.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于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马德拉区域第六区坡底区域和大陆坡脚点提出的要求作了答复。代表团要求将第三、四和五区视为东部区域的一部分，而西部区域应单独考虑。代表团还表示将对西部区域进行新的地震和测深勘查，计划于 2027 年完成。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其中要求作出澄清，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D. 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划界案¹²

17.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修正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和代表团在会上作了陈述，重点是西加利西亚区域大陆坡脚和大陆边外缘的结构问题，以及关于比斯开湾的谅解声明。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其中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和作出澄清。

E. 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¹³

18.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作了陈述，重点是利用地质和地球物理证据证明坡底的位置，小组委员会还提出了若干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F. 古巴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¹⁴

审议各项建议

19. 2 月 25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唐先生与加尔塞斯先生和恩朱古纳先生一起介绍了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转交委员会主席的建议。¹⁵

20. 同一天，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1 之二段作了陈述。下列人士作了陈述：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副部长卡洛斯·费尔南德斯·德科西奥·多明格斯和海洋学家亚历杭德罗·莫拉莱斯·阿布雷乌。代表团中还包括古巴常

¹¹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2017 年 8 月 1 日修正。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prt_44_2009.htm。

¹²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esp_47_2009.htm。

¹³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am_50_2009.htm。

¹⁴ 划界案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提交，2024 年 2 月 15 日修正。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ub_51_2009.htm。

¹⁵ CLCS/62/1，第 9 段。

驻联合国代表埃内斯托·索韦龙·古斯曼和古巴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Daylenis Moreno Guerra 及一名顾问。

21. 代表团除阐述与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外，还表示同意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划界案后提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22. 2025 年 2 月 26 日，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准了经修正的建议。

23. 2025 年 3 月 3 日，向沿海国和秘书长提交了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¹⁶

G. 莫桑比克提交的划界案¹⁷

陈述划界案

24. 2024 年 10 月 28 日，莫桑比克请求有机会再次向委员会陈述其划界案。¹⁸ 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一请求，但有一项谅解，即陈述仅包括代表团在 2010 年 7 月 7 日提交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提及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交流，因为这些事项有待小组委员会一级最后确定。

25. 2025 年 3 月 14 日，下列人士作了陈述：代表团团长、矿产资源和能源部长 Estêvão Tomás Rafael Pale；国家碳氢化合物公司高级地质学家 Amad Valy；莫桑比克海洋研究所高级海道测量员 Estêvão James Guambe；国家石油研究所高级地质学家和科学管理员 Milton Zibane；国家海洋和边界研究所海洋局局长 Neusa André César。代表团中包括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多明戈斯·埃斯特旺·费尔南德斯以及若干顾问。

26. 代表团除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指出，委员会三名现任和前任成员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和埃斯特旺·斯特凡·马舍加曾协助莫桑比克。代表团表示，在与马达加斯加和南非政府达成协议后，关于划界案中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而且委员会可在不妨碍今后划界的情况下审议两国各自的划界案。

27.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并表示注意到莫桑比克所作陈述。

审议划界案

28.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就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所提澄清要求的答复互相作了陈述。代表团表示计划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最新的地理信息系统项目。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其中进一步要求作出澄清，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¹⁶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

¹⁷ 划界案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oz_52_2010.htm。

¹⁸ 关于本划界案第一次陈述的资料，见 CLCS/70，第 23 至 26 段。

H. 马达加斯加提交的划界案¹⁹

29.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代表团答复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初步意见和澄清要求，进而交换了意见。虽然从属权利检验已经通过，但适当确定坡底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其中进一步要求作出澄清。

九. 审议订正划界案

A. 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赤道边缘的划界案²⁰

审议各项建议

30. 2月24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山崎先生介绍了已于2024年11月19日转交委员会主席的建议。²¹

31. 同一天，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5.1之二段作了陈述。下列人士作了陈述：巴西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诺贝托·莫雷蒂；国防部水道测量和导航局局长、海军中将 Marco Antonio Linhares Soares；巴西石油公司勘探和生产总监 Sylvia Maria；海军地质学家 Izabel King Jeck。代表团中还包括若干顾问。

32. 代表团除阐述与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外，还表示同意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划界案后提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33. 2025年2月27日，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准了经修正的建议。

34. 2025年3月3日，向沿海国和秘书长提交了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²²

B. 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²³

35.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重点是审查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所提澄清要求作出的答复。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代表团介绍了新的数据，并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涉及下列问题的澄清要求作出了答复：修改坡底、新的大陆坡脚点以及支持 Avatea 山嘴是马尼希基海台大陆边缘的一个自然组成部分的依据。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坡底和新的大陆坡脚点位置的意见，以及关于 Avatea 山嘴自然组成部分的

¹⁹ 划界案于2011年4月29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mgd_56_2011.htm。

²⁰ 划界案于2017年9月8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bra_rev2.htm。

²¹ CLCS/62/1，第13段。

²²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3款。

²³ 划界案于2021年12月3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_cok_23_2021.htm。

意见。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表达了意见，要求作出澄清，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C. 冰岛提交的关于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南部和东南部的划界案²⁴

审议各项建议

36. 3月10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加尔塞斯先生介绍了已于2024年11月14日转交委员会主席的建议。²⁵

37. 同一天，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5.1之二段作了陈述。下列人士作了陈述：代表团团长、冰岛外交部副司长 Birgir Hrafn Búason 先生；冰岛大学地球科学研究所研究科学家 Freysteinn Sigmundsson；冰岛地质调查局研究地球科学家 Anett Blischke；冰岛地理调查组织高级地球物理学家 Sigvaldi Thordarson。代表团中还包括一名顾问。

38. 代表团除阐述与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外，还表示同意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划界案后提出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39. 2025年3月12日，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准了经修正的建议。

40. 2025年3月14日，向沿海国和秘书长提交了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²⁶

D. 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东方和经向边缘的划界案²⁷

审议划界案

41. 小组委员会开始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代表团陈述了在届会开始前修正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就此提出了初步意见，并要求作出澄清。小组委员会表示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包括关于确定坡底所用标准的资料，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陈述划界案

42. 下列人士在2月26日就划界案作了陈述：代表团团长、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塞尔吉奥·弗兰萨·达内塞；国防部水道测量和导航局局长 Marco Antonio Linhares Soares；巴西石油公司首席礼宾官 Eduardo Augusto Correa Esposel；海军地质学家 Ana Angélica Ligiéro Alberoni Tavares。代表团中还包括若干顾问。

²⁴ 划界案于2021年3月31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mission_isl_rev2021.htm。

²⁵ CLCS/62/1，第15段。

²⁶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3款。

²⁷ 划界案于2018年12月7日提交。可查阅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tmission_bra_rev3.htm。

43. 代表团除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现任成员之一加尔塞斯先生在编写划界案期间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了巴西，并告知委员会，关于划界案所涉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争端。

44.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就巴西划界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²⁸ 而且没有收到其他国家关于该划界案的任何函件，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本次陈述，并请小组委员会在继续工作时酌情考虑到本次陈述。

E.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加克尔海脊区域的划界案²⁹

45. 小组委员会开始对划界案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进行初步分析，并核实了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根据初步分析，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将在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时，处理从属权利检验和核实是否使用了大陆坡脚点和制约线的适当组合问题。小组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查所有数据和编写转交委员会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又得出结论认为，现阶段没有必要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56 条寻求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或根据第 57 条寻求专家咨询意见。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对划界案的初步审查，着手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亚历山大·科兹洛夫率领的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代表团陈述了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表达了初步意见，并要求澄清关于确定坡底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份函件，其中载有其初步意见，要求作出澄清，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

十. 陈述其他划界案

越南提交的关于中部区域(VNM-C)的划界案³⁰

46. 下列人士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就划界案作了陈述：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国家边界委员会副主席 Duc Hai Trinh；河内矿业地质大学校长 Thanh Hai Tran。代表团中还包括若干顾问。

47. 代表团除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没有成员协助越南编写划界案。

48. 代表团指出，划界案不妨碍越南与其他相关沿海国之间的海洋划界，划界案“不应妨碍陆地或海洋争端当事国的立场”。代表团还强调已“作出许多努力，确保其他有关沿海国对可能重叠的关切领域不提出反对”。

²⁸ 见 CLCS/61/2，第 49 段。

²⁹ 划界案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提交。可查阅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_rev3.htm。

³⁰ 划界案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提交。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_rev2.htm。

49. 越南指出，只有一个国家基于该国领土和海洋主张反对划界案，越南一贯认为，这些主张不符合国际法，包括《公约》。

50. 委员会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审议该划界案的方式，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就该划界案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下列函件，即：中国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函件；越南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函件；美利坚合众国 2024 年 12 月 5 日的函件；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 3 月 10 日联合发出的函件。

51.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在提到划界案所涉区域的争端时，除其他外，援引了《议事规则》附件一第 5(a) 条。委员会表示还注意到越南就这些普通照会表达的意见。

52. 委员会考虑到这些函件和代表团所作陈述，决定推迟进一步审议该划界案和上述函件，直至按照接收顺序排到审议该划界案时再进行审议。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是要考虑到在整个间隔期可能出现的任何进一步动态，在此期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可以利用的各种途径，包括《议事规则》附件一中所载的具有实际意义的临时安排。

十一. 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

53. 由于在对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核准的三项建议进行广泛审议之后，全体会议剩余时间有限，并由于全体会议可用时间减少(见第 1 段)，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工作条件的讨论推迟到第六十四届会议。

54. 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技术需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称，工作组目前正在监测新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有效性，并将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此有关的任何问题。

55. 秘书处报告称，根据委员会的要求，³¹ 安全数字存储空间已经增加，但鉴于目前在流动性危机背景下采取的限制性措施，需要更多时间找到更多办公空间。

十二.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6.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罗伊西先生报告称，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没有收到请保密问题委员会召开会议的请求。

十三. 科技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7. 科技咨询委员会主席莫舍先生介绍了补充《科学和技术准则》的科学和技术相关事项公报的最新进展情况(见第 71 段)。

³¹ SPLOS/33/10，第 18 段和附件。

十四.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8. 培训委员会主席亚涅斯先生报告称，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没有收到请培训委员会召开会议的请求。

十五. 其他事项

A. 在划界案排队方面的进展情况³²

59. 鉴于与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有关的工作进展，委员会决定着手设立三个新的小组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在订正划界案的队列中没有待审划界案的情况下，《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四不适用，因此，所有新设的小组委员会将审议原始划界案。因此，委员会决定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接下来的三个原始划界案，即下列国家提交的划界案：

- (a) 墨西哥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
-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划界案；³³
- (c) 丹麦提交的关于格陵兰南部大陆架的划界案。

60. 按照惯例，委员会在表示注意到关于排在队列较前位置的划界案继续存在争端之后，设立了这些小组委员会，存在争端的划界案是：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也门提交的关于索科特拉岛东南的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的划界案；爱尔兰提交的关于哈顿罗科尔区的划界案；斐济提交的划界案；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提交的关于南海南部的划界案；越南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福克兰群岛以及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划界案；马尔代夫提交的划界案；丹麦提交的关于法罗群岛-洛卡尔高原地区的划界案；孟加拉国提交的划界案；圭亚那提交的划界案；加蓬提交的划界案。³⁴ 委员会将在今后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时再次审查这些划界案的状况。

61. 三个新的小组委员会设立，成员和时间表如下：

- (a) 为审议墨西哥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³² 可查阅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³³ 委员会在审查该划界案的状况时表示注意到在向全体会议陈述划界案后收到的塞舌尔 2012 年 9 月 10 日的函件。

³⁴ 委员会在审查这些划界案的状况时注意到在向全体会议陈述这些划界案后收到的函件，即：(一) 关于圭亚那提交的划界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函件和圭亚那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函件；(二) 关于加蓬提交的划界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8 月 30 日的函件和刚果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函件。

成员：坎波斯先生、埃尔·拉吉先生、加尔塞斯先生、马含加先生、唐先生、托姆恰克先生和特罗伊西先生。³⁵

时间表：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该划界案；

(b) 为审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成员：阿帕阿尔塞先生、加尔塞斯先生、莫雷拉先生、卡兰当先生、西瓦拉马克里什南先生和托姆恰克先生。将在下一阶段再任命一名小组委员会成员。³⁶

时间表：在为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完成工作的届会期间开始审议该划界案；

(c) 为审议丹麦提交的关于格陵兰南部大陆架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成员：坎波斯先生、埃尔·拉吉先生、因尼斯女士、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先生、山崎先生和亚涅斯先生。³⁷将在下一阶段再任命一名小组委员会成员。

时间表：在为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地区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完成工作的届会期间开始审议该划界案；

62. 为促进工作进展，委员会决定，成员相同的小组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积极并行审议两个划界案。这些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的工作将安排在同一日期范围内，分配给每一划界案的具体日期将由相应的小组委员会通知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

B. 代表团的准备情况

63. 委员会重申，提交国必须监测上文所述队列的进展情况，以期：(a) 确保其代表团随时做好准备，在负责审议其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设立后立即有效参与；(b) 对本国可能正在准备的最新数据和信息的提交工作及时作出规划；(c) 确保划界案中使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版本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使用的版本兼容。

C. 南非 2024 年 7 月 24 日的函件

64. 由于在对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核准的三项建议进行广泛审议之后，全体会议剩余的时间有限，委员会将对这一事项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四届会议。

³⁵ 小组委员会选举特罗伊西先生为主席，埃尔·拉吉先生和唐先生为副主席。

³⁶ 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开会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³⁷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会议，选举亚涅斯先生为主席，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先生和山崎先生为副主席。

D.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65. 各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单独处理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二不属于机密的划界案材料。

66. 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审议划界案的下列工作安排，但需接受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确保效率可能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必要调整：

(a) 7月7日至11日：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地区的划界案；帕劳提交的关于北部区域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

(b) 7月21日至25日：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东方和经向边缘的划界案；葡萄牙提交的划界案；纳米比亚提交的划界案；马达加斯加提交的划界案；墨西哥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湾东部多边形地区的划界案；³⁸

(c) 8月4日至8日：西班牙提交的关于加利西亚海域的划界案；莫桑比克提交的划界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加克尔海脊区域的划界案。

67. 委员会还商定，视需要举行全体成员会议，就一般性科学和程序性议题以及涉及具体划界案的其他事项交换意见。

E. 模板

68.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阿兹里先生、阿帕阿尔塞先生、卡兰当先生、埃尔·拉吉先生、加尔塞斯先生、因尼斯女士、基列耶夫先生、马舍加先生、莫雷拉先生、兰德里亚米亚兰楚阿先生、唐先生和特罗伊西先生为核心成员，负责修订或制定模板，以提高各小组委员会的效率和一致性，任务如下：

1. 为以下目的开发模板：

- a. 小组委员会向各代表团陈述委员会的惯例；
- b. 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0.3段向代表团作陈述；
- c. 小组委员会向全体会议陈述划界案审议进展情况；
- d. 建议。

2. 不断审查已通过的模板，向委员会提出今后的模板更新建议，并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模板更新。

69. 工作组选举埃尔·拉吉先生为主席，加尔塞斯先生为副主席。

70. 会议期间，工作组编制了陈述模板，并开始审查建议模板，以期最后确定陈述模板的设计，并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建议模板。

³⁸ 两个小组委员会将根据第62段审议两个划界案。

F. 技术公报

71. 关于编写若干技术公报的问题，其中一份公报已提交委员会，牵头起草人介绍了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

G. 信托基金

72. 关于培训，秘书处回顾由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出³⁹并随后由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决定，并报告称，大会第 79/144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委员会制定的两个为期五天的大纲编制和提供培训课程。秘书处还告知委员会，在发出函件邀请为编写和制作最新培训材料和提供最新培训课程相关活动提供专用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之后，迄今为止尚未收到任何捐款，除非在 2025 年 4 月之前收到捐款，否则秘书处 2025 年将无法根据大会的要求履行这一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任务。

73. 秘书处也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通报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自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收到了加拿大、中国、冰岛、大韩民国、新西兰和葡萄牙的捐款。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834 529 美元。

74.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向 9 名成员提供了总额约 182 000 美元的资金援助，其中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如果委员会所有符合资格的成员都利用信托基金的援助，第六十四届会议所需经费估计为 195 000 美元。据指出，除非出现意外情况，否则信托基金有足够资金向符合资格的成员提供资助，直至第六十五届会议(含该届会议)。

75. 秘书处回顾，信托基金的余额目前足以全额报销 2025 年加入总部医疗保险计划的发展中国家委员会成员所支付的保费。不过，据强调，虽然信托基金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这些支出，但如果有人要求偿还保费，若无额外捐款，信托基金将继续处于资金长期不足状态。

76. 关于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秘书处报告称，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信托基金余额约为 76 658 美元，并表示自上届会议以来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款。

77.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库克群岛、古巴、马达加斯加和毛里求斯代表团提供了总额约 54 000 美元的资金援助，其中包括方案支助费用。这些代表团得到信托基金的援助，得以参加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与委员会或有关小组委员会举行的会议。根据最近几届会议申请资金援助的情况，除非出现意外情况，否则信托基金有足够资金向符合资格的代表团提供资助，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含该届会议)。

³⁹ CLCS/60/2，第 66 段。

78.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信托基金的信息，对所有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并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捐款。

H. 鸣谢

79. 主席赞赏和感谢法律事务厅通过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向委员会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
